浙江省企业首席数据官制度建设指南（试行）

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，是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的基础。推行企业设置首席数据官（Cheif Data Officer，以下简称“CDO”）制度是引导企业切实用好数据要素、充分挖掘数据价值、推动行业变革创新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、释放数据要素活力、构建数字生产力的有效途径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》、落实《浙江省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试点方案》，加快引导企业构建首席数据官制度体系，完善企业数据公共服务生态，实现数据治理、数据驱动、数据增值，特制订本指南。

# 一、建设原则

企业CDO是有效管理和运用企业数据资产、充分挖掘数据价值、驱动业务创新和业务转型变革的企业负责人。企业CDO制度是包括以CDO为首的数据人才队伍的岗位设置、职能职责体系、能力素质要求、选用育留机制等在内的整套制度体系。鼓励国有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大型制造业企业、重点互联网企业率先探索设立CDO，鼓励数字化基础较好、拥有较大规模数据资源、数据产品和服务能力较突出的各类企业设立CDO，按照企业主导、政府引导、价值优先、多方协同、合规发展的原则，参考本建设指南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坚持企业主导

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强化企业在数据要素市场上的主体地位，支持企业自主设立职位并遴选聘任CDO、自主设立CDO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CDO在数据资产管理、数据人才、数据文化、数据安全等方面的领导作用，加强数据权益保护。

（二）坚持政府引导

省市经信部门鼓励各种类型企业设立CDO，组织CDO培训交流平台，宣传推广企业优秀案例，帮助CDO提升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鼓励各地人才管理部门探索将企业CDO列入产业人才政策范围。强化企业CDO制度与省内未来工厂、智能工厂（数字化车间）、行业产业大脑、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工作的关联性、系统性和协调性，全面形成工作合力，发挥整体协同效应。

（三）坚持价值优先

鼓励企业CDO充分发现挖掘企业内外部数据价值，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和数据资产化运营，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运用，培育数据创新生态，促进数据资源交易流通，释放数据要素活力，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制机制。

（四）坚持多方协同

省经信厅等相关部门推动部署全省企业CDO制度建设工作，鼓励引导各地制订相应的支持政策，指导建立CDO人才库；加强行业协会对企业CDO制度建设的宣传、推广和培训，为企业CDO提供人才储备；全省数字化服务商全面参与CDO制度体系建设，为企业数据治理、数据驱动、数据增值提供技术能力支持。

（五）坚持合规发展

引导企业在CDO制度建设运行过程中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坚持以数据开发利用促进数据安全、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开发利用，严格落实数据分类分级、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、数据出境等相关要求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数据非法滥用，加强风险监测和应急处置，确保数据资产规范运营。

# 二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企业CDO制度设置

鼓励在企业决策层设置CDO，全面负责企业数据管理工作，领导数据归口管理部门。条件暂不成熟的企业，可先由现任信息化主管领导兼任CDO。

推动CDO制度建设作为企业一把手工程，鼓励将CDO制度的基本内容写入企业章程或列入企业管理制度，赋予CDO对企业重大事务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决策权，并为CDO履行职责提供组织机构、人员编制、资金保障等各种必要条件。此外，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将CDO培训纳入企业年度培训计划、经费计划。

鼓励国有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大型制造业企业、重点互联网企业设立数据领导小组和数据管理部门，由企业主要负责人、CDO等组成，对企业数据管理重大事项进行决策。

（二）企业CDO岗位职责

CDO负责制定和执行数据战略，协调各部门落实相关数据项目；整合企业内外数据，创新挖掘数据资产价值，用数据赋能社会经济发展；制定企业数据标准和政策，强化数据合规、数据治理；推广数据驱动决策的思维，提升员工数据战略能力，促进企业数据文化转型，激发企业变革。具体职责如下：

1.制定数据战略。面向企业数字化转型，负责制订企业全域数据架构规划，建立数据治理组织架构，健全业务驱动数据治理的体制机制，全面实现企业数字化管理、数字化运行、数智决策。面向企业数据资产管理与增值，制定全面系统的数据资产管理与价值开发战略，规划各级目标，对企业数据架构、数据治理和数据质量方面的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，确保数据发挥战略性资产的作用为企业战略和业务目标提供支撑。

2.整合数据资产。构建系统全面的数据资产基础，建立完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保护制度，高效管理企业自有数据及合作伙伴关系，寻求企业内外新的数据源，扩大企业数据生态系统，协调各方面数据资源促成交换共享、应用集成和职能协同。

3.创新价值挖掘。强化数据驱动决策思维，以新的方式组合数据，创新数据应用场景，迭代数据算法规则，挖掘数据价值，谋求新的价值增长点，支撑企业策略优化，构建创造长期价值的平台。

4.落实数据项目。高效落实数据战略规划要求，实现数据战略分解下沉与落地，建立标准化数据项目工作流程，推动或支持企业各层级具有战略意义的数据项目。

5.促进文化转型。通过为企业构建总体数据分析战略，利用数据分析影响业务，追求实现数据价值化，提高企业员工数据资产意识与数据处理技能，营造由数据驱动的企业文化，激发企业决策模式转型。

6.保障数据安全。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识别并管控在数据采集、传输、存储、处理、交换等关键节点的数据安全风险，在企业业务数据化、数据资产化、资产服务化、服务业务化的数据能力建设全流程中，建立企业数据安全防护工作体系和保障机制，负责并监管企业数据质量管理，满足程序及法律合规性。

（三）企业CDO能力要求

CDO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；具有组织管理能力与沟通协调能力；具有数据战略理念，掌握数据领域业务理论和技术；了解本企业的业务状况和所处的行业背景，具备数据与业务统筹分析的能力；具有数据安全意识与风险管控能力，熟悉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。其核心能力和素质包括：

1.数据战略思维与规划能力。对数据领域具有深刻理解，掌握数据搜集、治理、分析应用等方面的业务理论和技术手段，能对数据资产治理和价值挖掘工作进行系统全面的战略规划和布局，善用数据驱动决策思维，善用数据驱动企业组织变革，善用数据驱动业务创新增值。

2.业务领域经验与行业洞察力。系统掌握行业背景、市场动态、核心业务、客户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诉求变化，理解所在行业的数据内涵、数据资产价值，准确判断数据资产为企业及行业发展带来的新机遇和风险，利用数据提示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管理策略。

3.数据价值挖掘分析能力。善于利用新技术、新手段，挖掘企业数据资产潜在价值，创新数据供需模式，保护数据知识产权，主动引导数据资产价值扩大化，通过数据赋能，推动业务创新发展，实现商业价值。

4.领导力与沟通协调能力。具有良好的理解表述和团队领导能力，善于整合各方资源与协调各方诉求，带领数据工作团队，高效执行数据战略任务，推动实现数据价值化发展目标。

5.法律思维与安全意识。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确保企业数据战略与项目能满足法律合规性，并能敏锐识别和管理数据安全风险。

# 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省经信厅会同相关部门建立CDO工作沟通机制，加强跟踪服务指导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主管部门跟踪掌握各行业企业数据现状与需求，支持建立企业数据要素流通基础平台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等，落实服务指导工作，为CDO高效履职提供强有力工作保障。

（二）完善政策引导

鼓励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主管部门将企业CDO制度建设纳入政策支持范围，出台本地适配政策；支持有意愿且数字化基础条件较好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进一步完善工作程序和建设标准，组织开展企业CDO 制度试点建设，重点鼓励DCMM试点企业、制造业“云上企业”等率先开展CDO制度试点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

鼓励企业加强数据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大CDO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，激发人才创新活力。支持设立首席数据官联盟。鼓励CDO联盟、相关行业协会积极推广企业CDO制度、建立全省CDO人才资源库、强化CDO培训、办好重大活动、深化CDO互动交流，提高各行业、各领域数据管理水平。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大力宣传企业建立CDO制度的成效、典型案例、试点标杆，营造全省推进企业CDO制度建设的良好氛围。